

屏東縣第十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權利義務說明

一、 兒少代表任期：

(一) 兒少代表任期為一年，期間需達成以下條件：

1. 每月例行性會議出席率達四分之三。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至少出席一次。
3. 小組內部會議出席率達四分之三。※須符合四項條件：小組會議日期最晚須於一週前公告，並轉知培力單位，該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組員參與，且須於會後產出正式會議紀錄。
4. 相關兒少培訓課程、兒少會議、培力活動與縣市交流…等，至少參與三次。需符合上述四大條件，於任期期滿得發予聘書，並經由培力單位審核之後得以連任一次，擔任兒少代表時間以兩年為限。

(二) 兒少代表任期期間，將針對出席狀況進行期中考核，每月例行性會議出席未達四分之三者，主動請辭兒少代表身分與職務。

(三) 擔任期間若發生言行不檢，在客觀上足以損害兒少代表信譽與形象者，請主動辭去兒少代表身分與職務。

二、 兒少代表之義務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出席各項會議之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二) 維護兒少代表聲譽。

(三)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與活動。

(四)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出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五)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

三、 兒少代表之權利

(一) 出席兒少代表相關會議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二)公假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正式相關會議。

(三)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並提供建言。

(四)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得酌予補助交通費、餐費。

(五)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任職期間，無論在行政協助及活動辦理，皆提供服務證明時數。

(六)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